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团标

T/CACE XXXX—XXXX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服务型企业管理体系 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Service-Oriented Enterprises Handling
Reusable Parts from End-of-Life Vehicl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人员	1
4.2 基础设施	1
4.3 过程运行环境	2
4.4 监视和测量资源	2
5 回用件产品处理要求	2
5.1 回用件信息查验与登记	2
5.2 逆向物流体系要求	2
5.3 回用件拆卸	2
5.4 回用件性能检测与评价分级	3
6 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	3
7 防护与交付要求	3
7.3 储存运输包装	3
8 回用件产品销售体系要求	3
8.1 市场需求预测与供应管理	3
8.2 售后服务	4
9 回用件产品质量保证要求	4
10 安全环保要求	4
附录 A (资料性)	5
附录 B (规范性)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新能源汽车循环利用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服务型企业管理体系 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从事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服务型企业管理体系的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回用件产品处理要求、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防护与交付要求、回用件产品销售体系要求、回用件产品质量保证要求以及安全环保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服务型企业的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认证评价，也可作为相关管理部门对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服务型企业进行规范与管理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2025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 22128-201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 GB/T 26989 汽车回收利用 术语
- GB/T 44727-2024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拆卸技术规范
- GB/T 44728-2024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溯源管理技术规范
- GB/T 45080-2024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交易平台建设规范
- GB/T 45084-2024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及再制造件交易溯源技术规范
- GB/T 45193-2024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通用技术规范
- HJ348-2022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SB/T 11237-2023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鉴定及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回用件 reused parts

从报废机动车上拆解的能够再使用的零部件。

3.2 拆卸 removal

将零部件从机动车、总成或部件等装配体上分离移出的操作。

3.3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 Reused item service-oriented enterprise

从事回用件的处理、贸易和管理等活动的企业。

注：回用件来源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4 基本要求

4.1 人员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确定并配备所需的人员，并进行持续培训，以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并运行和控制其过程。

4.2 基础设施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确定、提供并维护所需的基础设施，以运行过程并获得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宜根据处理、贸易及管理活动的范围改善相关设备的环保性或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基础设施可包括：

- a) 建筑物和相关设施；
- b) 应具备实现回用件预处理、拆卸、清洗、性能检测、售后服务标识和追溯等方面的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
- c) 运输资源。

4.3 过程运行环境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确定、提供并维护所需的环境，以运行过程，并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宜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宜通过GB/T 19001、GB/T 24001 及GB/T 45001相应的认证或同类认证。

4.4 监视和测量资源

当利用监视或测量来验证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时，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确定并提供确保结果有效和可靠所需的资源，检测特性和性能的仪器与设备应能满足回用件产品的质量检测要求。

4.4.1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确保所提供的资源

- a) 适合所进行的监视和测量活动的类型；
- b) 得到维护，以确保持续适合其用途。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保留适当的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监视和测量资源适合其用途的证据。

4.4.2 测量溯源

对回用件产品测量溯源时，或企业认为测量溯源是信任测量结果有效的前提时，测量设备应：

- a) 对照能溯源到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和（或）检定（验证），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应保留作为校准或检定（验证）依据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 b) 予以识别，以确定其状态；
- c) 予以保护，防止可能使校准状态和随后的测量结果失效的调整、损坏或劣化。

当发现测量设备不符合预期用途时，企业应确定以往测量结果的有效性是否受到不利影响，必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5 回用件产品处理要求

5.1 回用件信息查验与登记

回用件的取得应来源于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查验回用件的来源信息，包含是否存在损伤、修复痕迹、对应的机动车类型、机动车产品型号、机动车 VIN 码、机动车出厂日期、机动车生产厂家等信息。并将对应信息进行记录，记录表样式参见附录 A。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开展回用件的查验与登记工作应根据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分类明确回用件的类别（分类标准详见附录B）

5.2 逆向物流体系要求

- a) 具备在回收过程中避免造成回收件损伤的技术能力，并具备回用件分类管理的相关能力；
- b) 有旧件存储专用仓库，建立旧件回收档案信息（回收登记台账，卡物应一致）；
- c) 存储应满足安全、环保要求（不对零部件造成损伤、不对环境造成伤害、不存在安全隐患）；
- d) 仓库区域划分应合理（宜依据规格、型号、状态等进行区分）；
- e) 现场应做到 5S 管理，应有标识等。

5.3 回用件拆卸

回用件拆卸可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完成报废机动车回收、预处理与拆卸的基础上进行，回用件的拆卸过程应按照GB/T 44727-2024 执行。

注：回用件服务型企业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取得的已完成部分拆卸处理的回用件，应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制定的回用件拆卸工艺规程进行回用件拆卸处理。

5.4 回用件性能检测与评价分级

5.4.1 对回用件产品检验应建立检验规范和标准及作业指导书，检测后如实填写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质量检测记录表，记录表可参照 GB/T 45193-2024 中附录 B。

5.4.2 回用件检测方式包括外观目视检测与设备仪器无损检测相结合的方法，应按照 SB/T 11237 对回用件开展检测查验回用件是否存在维修、改装痕迹。检测项目应能反映回用件的结构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程度，并体现出回用件的个性化特征。

5.4.3 对回用件的检测结果应参照采用定性和/或定量的方式，进行回用件的质量评价和分级，可参照 GB/T 45193-2024 中 7.2 针对具体回用件制定更为详细的质量分级要求。

5.4.4 检测记录质量评价和分级结果应定期备份并长期保存。

6 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

6.1 出售的回用件应带有标签标识，按照 GB/T 45193-2024 的要求进行标识。

6.2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为回用件产品建立档案，建立溯源信息反馈机制并对其进行管理。

6.3 溯源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主体信息、生产信息、物流信息、产品信息和销售信息，主体信息应包含 GB/T 45084-2024 附录 A 中表 A.1 中要求的基本信息。

6.4 溯源信息应可通过溯源码查询。回用件溯源码编码规则和溯源码标识应符合 GB/T 44728-2024 的要求；

6.5 回用件溯源信息应及时录入溯源管理系统，并定期备份和长期保存。

6.6 当发生回用件产品有可追溯要求时，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控制输出的唯一性标识，根据所保留的产品档案和溯源信息以实现可追溯。

7 防护与交付要求

7.1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在处理、贸易和管理活动期间对输出进行必要防护，以确保符合要求。

7.2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满足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交付后活动的要求。在确定所要求的交付后活动的覆盖范围和程度时，企业应考虑：

- a) 法律法规要求；
- b) 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潜在不期望的后果；
- c) 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用途和预期寿命；
- d) 顾客要求；
- e) 顾客反馈。

7.3 储存运输包装

- a) 整理清洁后的回用件应按照 GB/T 44727-2024 中 6.3.5 规定的方式分类储存，且应符合 GB/T 22128-2019 的要求；
- b) 回用件交付过程中可根据用户约定采用完整或简易包装；
- c) 采用完整包装运输的回用件应符合 GB/T 13384 的规定；
- d) 储存运输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8 回用件产品销售体系要求

8.1 市场需求预测与供应管理

- a) 具备回用件产品市场需求预测技术，预测结果应指导回用件产品销售计划的制定；

- b) 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自身或原授权方的售后体系或指定机构销售回用件产品。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对回用件产品实行合同管理或电子存储管理，记录回用件产品销售信息或信息软件系统进行管理。
- c) 从事贸易的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对产品实行合同管理，记录产品销售信息或通过信息软件系统进行管理。

8.2 售后服务

- a) 回用件的售后服务应符合 GB/T 45193—2024 的规定；
- b) 从事贸易的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建立完整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人员培训、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维修服务提供、备件提供、索赔处理、信息反馈、顾客管理等内容，具备履行约定的售后服务能力。

9 回用件产品质量保证要求

- 9.1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为回用件产品提供售后质量保修证明。
- 9.2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专项核查或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 9.3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

10 安全环保要求

- 10.1 回用件服务型企业应具备适应相关回用件产品的环保设施设备，并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 10.2 回用件处理流程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图 A.1 报废机动车及其零部件信息登记表

机动车类型	机动车产品型号	机动车 VIN 码	
机动车出厂日期	机动车生产厂家	机动车其他信息	
是否存在损伤及修复痕迹			
车身部件	保险杠	是	否
	车灯	是	否
	内外饰	是	否
	车身附件	是	否
发动机舱		是	否
底盘部件		是	否
线束		是	否
...	
报废机动车运行检测			
是否可行驶		是	否
各具有作动功能的部件是否正常运转		是	否
存在卡滞、异响、异常振动等状况的部位 (不存在卡滞、异响、异常振动等状况的不填写此项)			

附录 B
(规范性)

表 B. 1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分类标准

大类		名称		
1	底盘部分	摆臂	助力泵	轮胎
		悬架系统	制动踏板	传动轴
		空气压缩机	万向节	电子助力
		ABS 控制盒	轴承	前后防撞板
		制动泵	轮毂	底盘护板
2	外观件部分	车门	前机舱盖	雨刮器
		玻璃升降器	后备箱舱盖	轮眉
		天窗	保险杠	翼子板
		车门框架	门把手	踏板
		后视镜	车门外饰条	玻璃
3	电动机部分	起动机	方向电动机	怠速电动机
		发电机	锁块电动机	后视镜电动机
		升降机电动机	雨刮电动机	喷水电动机
		座椅电动机	踏板电动机	空调压缩机
		天窗电动机	鼓风电动机	—
4	电器部分	汽车控制单元 (简称 ECU)	雷达控制单元	天窗控制单元
		发动机电子控制模块 (简称 ECM)	大灯控制单元	升降机控制单元
		变速箱控制模块 (简称 TCM)	车门控制单元	喇叭
		车身控制器 (简称 BCM)	尾门控制单元	音响
		ABS 泵控制单元	油泵控制单元	—
5	内饰部分	座椅	扶手箱	车顶内饰
		后排座椅	储物箱	地毯
		仪表台	车载导航	组合开关
		方向盘	车载 CD	空调开关
		仪表	空调出风口	换挡机构
		手刹杆	安全带	遮阳板
		换挡杆	内饰板	—
6	车灯部分	大灯	雾灯	—

		尾灯	制动灯	—
7	其他部分	线束	机脚胶（金属部件）	—
		中央控制门锁	感应件	—